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信公资交易〔2022〕21号

关于印发 《评标专家场内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评标(评审)专家:

《评标专家场内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从即日起执行。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16日



评标专家场内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评标、评审专家(以下统称“评标专家”)场内行为,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动态考核和诚信评价机制,敦促评标专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资格审查、评标、评审、专家论证等活动(以下统称“评标”)过程中发生的良好或不良行为的记录和披露管理。

第三条 评标专家场内诚信管理应坚持客观公正、动态管理、适度公开、激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评标专家场内诚信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建立专家场内诚信档案,受理与评标专家场内诚信有关的检举、报告,将与评标专家场内诚信有关的问题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或决定,对评标专家场内诚信档案进行记录和披露。

第五条 评标专家诚信记录分为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评标专家存在以下情形的,给予良好行为记录:

(一)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举报招标人、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的;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评标纪律的规定,认真履行评标职责,制止、举报其他评标专家违反法律法规或评标纪律行为的;

(三) 积极提出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或完善招投标业务流程的建议并被采纳的;

(四) 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表彰的;

(五) 其他与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相关, 应给予良好评价的行为。

第七条 评标专家未及时告知工作单位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回避单位信息, 致使专家抽取时未能回避的, 取消当次评标资格, 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相关行为记入专家诚信档案。

第八条 评标专家在接收到信息确认参加评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信阳市区范围内 40 分钟)未到达的, 视为迟到, 取消当次评标资格, 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一个季度迟到 3 次(含)以上的, 暂停评标资格六个月。

第九条 评标专家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 暂停其评标资格三个月:

(一) 因疏忽造成分数计算错误或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有误等影响评标结果的;

(二) 不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影响正常评标秩序, 或存在其他未尽职履行评审职责情形,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评标专家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 暂停其评标资格六个月:

(一) 答应出席评标会议后, 未经请假缺席评标会议的;

(二)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在评标活动中未认真履行职责,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造成项目复评、重评, 但不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

行为的；

（四）恶意索取不合理劳务费（含交通费、误餐费等费用），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谋取额外评标劳务费的；

（五）擅离职守，无正当理由退出评标会议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七）按照第九条规定进行处罚，在暂停评标资格结束后一年内，发生应当按照第九条进行处罚的不良行为的。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暂停其评标资格一年：

（一）在评标过程中明示或暗示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意见，或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不良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经监督管理部门认定需要重评的，或拒不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评标项目所作调查的；

（二）不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严重影响评标进程或造成评标中止、重新评标、重新招标等严重后果的；

（三）按照第十条规定进行处罚，在暂停评标资格结束后一年内，发生应当按照第十条进行处罚的不良行为的。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无故不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或培训后不参加考试及考试不合格的，暂停其评标资格至上述原因消失时止。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将其清退出库并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

（一）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履历、资格证书等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的；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造成项目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等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关于评标专家的禁止性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答应出席评标会议后由他人代为出席评标会议的;

(五)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六)按照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在暂停评标资格结束后一年内,发生应当按照第十一条进行处罚的不良行为的;

(七)存在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暂停期限超过两年的。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的不良行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行政法律责任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尽责履职,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给予好评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未认真履职,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给予差评的,按照本办法有关不良行为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拥有良好行为记录的,在不需要或者不具备条件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中,优先向招标人推荐使用。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定期将评标专家的良好行为、不良行为及处罚情况向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不良行为记录定期在交易中心网站和评标区内显示屏进行实名通报,并向专家所在工作单位通报。

第十八条 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评标专家的处罚与本办法不同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附件: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场内诚信档案

